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靜宜
電話：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48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計畫（第3梯次）1份（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2048615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第3梯次），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於113年1月25日（星期四）至113年1月27日（星期六）（共3日）假本縣永靖國小辦理，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者），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名額約100名。
- 四、旨案研習於112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開放報名，113年1月5日（星期五）截止，報名連結及注意事項請詳見計



畫。

五、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正本，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

六、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或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七、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明。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信義國中小(國小部)、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向日葵學園、晨陽學園、喜樂之家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